

##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4 次追蹤評鑑業務協調會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黃織錦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教學單位評鑑準備進度報告。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各單位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一、指標 3-1：有關課程地圖內容尚未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職涯規劃做具體連結事項，請各系所透過課程委員會研議修訂後逐級提請審議。

二、指標 3-2：有關本校部分教師之工作壓力方面，請人事室及學務處於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中，就有關教師評鑑之具體內涵加強宣導。

三、指標 3-3：有關未完成課程地圖建置之系所，請教務處儘速督導及協助其完成。

四、指標 3-4：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活動方面，請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資料後提出。

- 五、指標 3-5：對於頂尖競技選手以外之一般學生所提供的學習與場館資源差異頗大之問題，請體育室研議較具體及明確之場館開放時間表，以利於一般學生使用之便。
- 六、指標 3-6：因本校地處偏遠，學生住宿需求高，現有宿舍床位恐不敷所需的問題，本校暫無宿舍興建之規劃方案，可朝「提高住宿率」及「本校鄰近捷運站合宜住宅」之未來可行管道提出說明。
- 七、指標 3-7：學生對於宿舍之曬衣空間、電卡、熱水供應設施與暑假住宿之規定略有不滿方面，本校近期已著手改善熱水供應系統，其餘亦請承辦單位積極處理。
- 八、指標 3-8：有關校園生活機能略嫌單調且不足方面，請權責單位加強與便利商店及交通機構之聯繫及商議，期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提升校園生活機能。
- 九、指標 3-9：有關生涯與就業輔導的推廣活動及資訊仍有改善空間方面，請積極推動各項促進產學交流與合作的活動，以做為提供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或做為修課的指引。
- 十、指標 3-10：諮商輔導組之專、兼任心理師人數不足方面，目前本校已於近期內洽聘 2 位兼任心理師。
- 十一、指標 3-A1：針對體適能檢測未達標準之學生，宜加強追蹤輔導方面，請體育室配合運保系針對體適能檢測未達標準及未受檢測之學生，加強追蹤輔導。
- 十二、各單位研議之「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中之「六、執行時程」，爾後均請改成「六、具體完成事項」，並請於本（10）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改善計畫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 十三、各指標如係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追蹤改善事宜者，均請各權責單位於本（10）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再由秘書室轉寄給各主政單位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四、五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四、五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業已於上次會議中檢視完畢，檢附各單位所提各指標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 一、請權責單位更深入了解與研議各指標改善之道，所提改善計畫應逐漸落實執行，屆時報告書方有具體成果可提出。
- 二、各單位研議之「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中之「六、執行時程」，爾後均改成「六、具體完成事項」，並請於本（10）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體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體育室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體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 一、報告書之研議及繳交請依時限完成。
- 二、「各指標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中之「六、執行時程」，爾後均改成「六、具體完成事項」，並請於本（10）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繳交至秘書室彙整，以便提出於下次追蹤協調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12時20分